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於私人屋苑公眾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

2. 委員指出區內單車停泊位不足，建議在私人屋苑內的公眾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然而，現時申請增設單車停泊位的程序複雜，委員希望部門檢視及簡化申請程序，方便市民解決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同時，委員建議部門能彈性處理已簽立的地契，如准許在屋苑中劃線區分單車停泊位，以提供足夠的單車停泊位供住戶使用。

3. 規劃署的代表回應，一般而言，在不增加樓面面積的情況下，規劃署容許在私人屋苑內增設單車停泊位供住戶使用。如增設單車停泊位涉及增加樓面面積，並超過大綱圖內的地積比率，可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4.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的代表回應，私人屋苑應否增設單車停泊位，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如地政處收到修改地契的申請後，會諮詢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增設單車停泊位的位置、數量及可否供「共享單車」停泊。由於眾多地契在不同時間簽立，每份地契條款的限制都不同，所以地政處會視乎個別申請作審批。

5. 副主席總結，促請部門代表向其部門反映區內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在日後進行規劃時，按適當比例增設單車停泊位供住戶使用。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就元朗區內各項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交文件諮詢區議會

6. 委員指出現時部門在規劃發展項目時，沒有向區議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作諮詢。而且，該類報告中沒有公開發展項目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的實際數據。委員建議部門日後規劃發展項目時，需要向區議會提交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讓委員發表意見，避免發展項目落成後衍生環境及交通擠塞等問題。

7. 規劃署的代表回應，根據現行機制，凡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提交的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申請，都會透過刊登報章公佈及傳送一份

申請人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包括相關的評估報告）予元朗民政處，以便該處放置於元朗民政諮詢中心作公眾諮詢。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回應，在完成大型發展項目的環評報告後，會應環境保護署規定供公眾人士查閱環評報告，在環評報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後，才落實發展大綱圖並提交至區議會作諮詢。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會按運輸署要求，交由運輸署審批。然而，現時沒有機制要求署方就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諮詢區議會。如有需要，署方會與民政事務處商討檢視機制的可能性。

9. 元朗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因應規劃署的要求，將有關發展項目提交區議會討論；亦會按照規劃署的指示，在元朗民政諮詢中心展示規劃署的告示/文件，讓公眾查閱。

10. 副主席總結，希望相關部門在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時，能向區議會提交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作諮詢，並安排在元朗民政諮詢中心展示該類報告的完整版本，給公眾查閱。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